

致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及全體立法會議員：

要求訂立《居所暴力條例》，保障包括同性同居者的所有同住人士
反對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單單納入同性同居者。

本人對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一事有以下意見：

1. 本人強烈反對將同性同居人士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保障範圍；
2. 本人要求將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改名；或另訂《居所暴力條例》或《家居暴力條例》；
3. 本人要求擴大條例保障範圍，包括同性同居者在的所有同室居住者，如同住長者、同住朋友、金蘭姊妹、同住租客及房東等等。

公祺

市民 蔡建輝CHOY KIN FAI 上

所屬選區：九龍東